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光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紀周間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、第4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具狀表明對原法院114年12月22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現行破產法並無限制債權人對准許破產裁定抗告，因准許破產將使抗告人須透過冗長之破產程序重新分配，且於破產程序終結時，未能受分配之債權，請求權視為消滅，則抗告人自受有不利益。又相對人現有財產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且相對人隱匿國外鉅額財產，藉破產程序規避清償之責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破產制度，其目的在於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，乃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設，對於各債權人並無不利。破產法就法院准駁破產聲請之裁定，固未規定得抗告之人，惟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規定，應以當事人或因裁定受不利益之關係人，始得抗告。則法院依債務人聲請所為破產宣告之裁定，各債權人既難認係因裁定受不利益之人，且為免破產程序因先後抗告而拖延，應不得

01 對准破產宣告裁定抗告。至於債務人如有詐欺破產情事，債
02 權人自得主張債務人不得免責或依其他訴訟程序，另求救濟
03 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四、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破產宣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
05 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裁定准許相對人破
06 產，抗告人既為債權人，依上說明，即非因裁定受不利益之
07 人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隱藏財產等
08 情事，僅係相對人於破產終結後是否不得主張免責，或抗告
09 人得否依其他訴訟程序救濟之問題，尚難因此即認債權人得
10 為抗告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且無以補正，駁
11 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2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7 法 官 呂綺珍

18 法 官 林祐宸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高瑞君